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5年2月28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张维
美编/李晓军
校对/陈维华

LEGAL DAILY

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新局面

国家信访局：持续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4年全国信访系统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推动全国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在近日召开的全国信访局长会议上，中央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表示，“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经历了改革创新，稳中有进、卓有成效的关键一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之年，也是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巩固深化之年。

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2025年国家信访局将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着力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

法治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信访工作，近年来，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列为重大改革举措，科学指引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成效显著。制定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编发学习读本，推动42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完善“导引图”及依法分类处理清单，统一3大类29种信访事项处理文书模板，制定配套文件，信访基础业务规范更加健全；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活动，加强日常督办；加快信息化建设，70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接入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上海市将健全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作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点任务，月评估、季调度，强化统筹落实；福建省建立信访事项直转责任单位机制，优先转交有权处理职能部门；贵州省组建省级信访工作法治化专班，建立省直单位联络员制度，编印信访工作法治化应知应会手册，制定55种文书模板；山东省制定关于解决“四应四不”（即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究而不追究、应查处而不查处）问题的文件，形成破解难题政策包；宁夏回族自治区挂牌成立自治区信

核心阅读

2025年国家信访局将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着力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



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市、县三级组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2024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定期会商调度，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解决问题，通过一年多的强力推动，法治化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依法办理的实践路径更加清晰，各类信访事项基本做到了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良好局面进一步形成，较好实现了“权贵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目标。

确保诉求有人办依法办

“今年是从‘全面推进’跨越到‘扎实推进’的关键一年，要认真落实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求，以打通法治化‘路线图’为关键，以解决‘四应四不’问

题为重点，以督查督办和精准追责为抓手，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李文章表示。

如何持续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此次会议作出明确要求：

在狠抓统筹协调方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信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联动，解决好“谁来干”“怎么干”的协同性问题。纵向上要强化对各级信访部门的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横向上要强化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对接和业务会商，特别是强化与政法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衔接协调机制。

在狠抓程序推进方面，要着力打通“路线图”，严格落实信访分离要求，推动职能部门用好“导引图”。持续健全完善信访业务规范，探索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专业、权威的信访业务标准体系。认真做好受理工作，在信访必登的基础上推动精准甄别，及时受理分流、精确转送交办、全面准确告知、全程跟踪督办。进一步深化访调对接，不断提高信访事项调解化解率。加强复查复核工作，提高纠错率和工作质效。

在狠抓实质解决方面，要大力推动职能部门依法解决问题。对符合依法分类处理要求的事项，及时导入相应程序，力求应分尽分、能分尽分；对通过信访程序处理的，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常态化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推动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功能优化和深度应用，以信息联通促进工作规范。

在狠抓监督追责方面，要聚焦“四应四不”问题。在日常督办基础上，采取重点督查、视频督查、实地督查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形成强督查、抓改进、促提升的整体合力。

在狠抓“双向规范”方面，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严守信访工作纪律，加强对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的引导，推动实现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

纵深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是做好信访工作的治本之策。源头预防是有效防范信访矛盾产生、激化和累积的有力举措，也是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基础。

据了解，国家信访局从2023年部署开展信访问题

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2024年持续深入推进，总结推广成功经验；2025年将巩固扩大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2024年，国家信访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纵深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大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下基层督促解决信访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参与57.4万人次，接待群众108.8万批次，巩固拓展信访积案化解成效，开展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督办。

与此同时，各地涌现出一批优秀经验做法。比如，北京市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分析信访和“12345”大数据中的高频、共性民生问题，开展“每月一题”专项治理。浙江省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提升行动，推动县乡两级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行政合法性审查机制全覆盖。辽宁省开展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活动，以县乡为“主阵地”，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重庆市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径，扎实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甘肃省积极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律师等第三方力量深度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将行业规范、村规民约等融入调解过程，凝聚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2025年，国家信访局将持续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专项工作，纵深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到应排尽排、能解尽解，着力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积极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进一步用好网上信访这一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快捷高效、接诉即办优势，在“权威管用”上做优做强，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同时，要持续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事项，全力推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坚持业已形成的机制办法，加强领导包案、督查督办、跟踪问效，实现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群众“事心双解”。

李文章表示，2025年，全国信访系统将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河南畅通拓展行政复议申请渠道

让群众从“不知复议”到“选择复议”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司法厅了解到，全省各级行政复议部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在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既实现行政复议后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幅度减少，又实现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大幅度提高，推动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贺振华介绍说，省政府高度重视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的学习贯彻工作，省司法厅在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行政复议法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推动各级行政复议部门准确把握新

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提出的新规定、新要求，强化法律实施保障，注重化解行政争议，强化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24年8月，省司法厅在安阳、开封、驻马店分三次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工作片区座谈会，总结交流各市在推动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中好的做法和工作成效，讨论解决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各地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能力。

河南省各级行政复议部门通过扩大宣传，便捷申请，提供便民法律服务等方式，有效畅通、拓展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让群众从“不知复议”到“选择复议”；坚持“容缺受理”原则，降低受理门槛，做到“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2024年以来，全省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大

幅增加，仅省级层面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52件，依法受理284件，案件受理数量是2023年受理总量的161%，还办理复议监督案件116件，通过内部监督传导压力，指导督促各地解决“有案不受”“把申请人挡在复议门外”的问题。

河南省司法厅强力推动各级行政复议部门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复议维权成本。在行政复议申请环节，除了安排专人接待，还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开通网上受理平台，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获得高质量法律服务；在行政复议审理环节，凡是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均到案发当地进行调查听证，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往返奔波之苦；凡是群众能提供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明确线索，主动进行调查核实，切实解决群众举证能力弱的问题；对于纠错的复议案

件，积极跟进，确保行政复议决定得到全面履行，打通群众合法权益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全省各级行政复议部门积极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将调解贯穿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坚持‘事前引导协调、事中调解和解、事后跟踪疏导’，注重案前调解的源头化治理，立案审查即开启调解程序。在审理中全面征询申请人、被申请人调解意愿，强化后续程序，持续减负增效，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实现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严格行政复议案审查标准，从合法性、合理性两个维度全面审核行政行为，彻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倒逼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树立行政复议公信力，守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底线。”贺振华说。

衢州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智英 张耘搏

“感谢你们，这下我终于可以建房了。”近日，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大桥头乡村民郑某因建房申请引发的行政纠纷，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积极协调下得到了圆满化解。

原来，不久前郑某年满22岁，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已达到建房条件，遂向乡政府提交建房申请，但乡政府迟迟未批复，无奈之下，郑某提起行政复议。

针对此案，行政复议机关成立专案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实地走访，认定申请人的诉求合理合法。考虑到双方的调解意愿，经过行政复议机关的协调化解，被申请人同意建房并指导郑某补齐了相关手续，郑某一家洋溢着对新居的期待和喜悦。

近年来，衢州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聚焦争议核心，在自愿的前提下加大调解和解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力争实现行政争议的彻底解决。

2024年年底，江山市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一起工伤认定纠纷，申请人某公司称，其员工钟某因操作机械不当受伤，江山市人社局认定构成工伤，申请人对此结果有异议。

受理案件后，行政复议机关综合考虑工伤是否与工作职责相关，是否在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全面把握《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精神，对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审查。最终，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此次事故符合

工伤的认定要件，并对该公司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

不仅如此，为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行政复议机关追加钟某为第三人，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组织多次调解活动，最终促成劳资双方对工伤赔偿结果协商一致，企业得到了一次生动的安全普法教育，钟某的工伤补偿款有了着落，同时也避免了后续可能的诉累。

据了解，针对行政争议矛盾交织态势，衢州全面开展“双清双促”行动，开展行政纠纷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常态清仓”，促进“治理能力提升，治理体系完善”，按照调解“八步走”流程指引开展矛盾纠纷隐患化解，依法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依约完成协议履行，全链条跟踪矛盾风险，确保矛盾纠纷依法源头化解，实质解决，闭环解决。

“对于行政行为确有不当的案件，如果化解不成或当事人拒绝调解，则要敢于刀刃向内，大胆纠错。”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行政复议局局长徐兴说。

去年，衢州市某区在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因行为不当引起被征收群众不满，进而提起十余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在征收过程中，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强制清表行为，属违法征收。

对于此类批量性案件，行政复议机关顶住压力，坚决纠错，并责令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依法进行赔偿。通过行政复议监督手段，衢州市妥善化解了一起因征地拆迁引起的群体性纠纷，有效维护了社



图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主持现场调解工作。

会稳定。

据悉，去年11月以来，全市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化解复议案件182件，案件调撤率近50%，争议实质性化解率90.65%，败诉率同比下降41.7%。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江建新表示，接

下来将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纠纷协调化解，践行复议为民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发挥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市域治理现代化。

慧眼观察

□ 李富成 毕文强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步伐加快，加强出海的中资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全链条法治保障，也成为当下一个重大课题。

目前来看，国际环境的高度差异性是中资企业出海必须面对的基本形势。很多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和基础设施配套较差，与我国在法律制度、治理结构和文化观念等方面差异较大。让企业一去了解，付出的跨文化获取信息和交流的壁垒，成本很高。迫切需要提供全链条的专业服务体系，使企业出海前做到“心里有底”，在海外经营时做到“心里有数”，遇到问题时知道“怎么出手”，并在这一过程中努力树立正面的企业形象。

当然，在出海中，中资企业还可能面临所在地政局不稳、战乱冲突、司法执法不公、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因缺乏基于当地的系统性权益保护机制支持，企业很难有效调动国内外的司法和专业法律服务力量、所在国的政商界、当地社区公众和新闻媒体等多方资源力量，正当权益面临巨大风险。此外，我们在助力企业海外维权方面的职能配置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为此，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维护出海企业权益的关键共识，精准完善全链条法治保障。主要包含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必须结合具体国别环境，特别是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治理水平以及文化观念等情况，综合研判解决方案。二是必须把风险管理工作贯穿出海经营全过程，在出海前、海外经营过程中、海外出险受损害后、事件处置过程中，坚持做好各类风险的动态研判，适时调整经营方向，管理流程和处置方案。三是要沿着中资企业出海经营和权益保护的全链条，加强国内主管部门、驻外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的职能、能力和协同机制建设，逐步形成覆盖“一带一路”区域全球、企业经营全链条的服务网络和工作体系。六是要积极打造中国软实力品牌。如果说硬实力让人“不得不服”，软实力则让人“心悦诚服”。支持有硬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引导其持之以恒耕耘软实力，软实力是比硬实力更深层次、更有韧性的力量，关键时刻能更好地保护企业权益。

为加强中资企业的海外权益保护，建议建立企业海外投资和法律风险研判机制，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别指南基础上，运用DeepSeek等国产先进AI技术，集聚优质专业资源，搭建共建共享的开放式平台，提供全业务、全链条、全时空的投资和法律风险研判信息服务和专业服务。专业服务网络要覆盖中资企业出海经营全链条，既可以包括投资咨询、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各行业通用的服务，也可以包括勘探开采、工程建设、安全保卫等重点区域国别需要的服务。

同时，要推动企业海外权益保护的关键举措落地。比如，培育实践导向的研讨平台，不断形成可转化运用的成果，常态化提报主管部门，不断丰富海外维权工具箱。再如，运用法治方式遏制向外输出恶性无序竞争。在有关法律法规中授权主管部门吸收有关行业协会协助认定恶性无序竞争，采取企业资质、人员资金出境等方面的措施手段，引导中资企业集中精力培育良好供应链生态，提高中国质量品牌形象。

此外，可以组织研发中国软实力海外品牌建设项目的指南，分类指导，有效激励驻外机构和走出去的各类中资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所在的区域国别情况，协同致力于中国软实力海外品牌建设。

（作者分别系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主任）

湖北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欢 记者从湖北省司法厅获悉，该省今年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引导各地各部门集中排查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高地。

据悉，湖北省司法厅已印发《全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显示，此次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将严格涉企行政检查作为重中之重，明确行政检查主体，清理发布行政检查事项，严格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着力解决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此次专项行动分为自查抽查、重点督查、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时间为2025年1月至6月。

近年来，湖北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2024年，湖北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和专项监督，全省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5805件，解决行政执法问题9601个。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快立快审快结涉企案件1912件。审修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15部，开展涉企平等对待企业制度清理，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加强中资企业海外权益全链条法治保障